

同意



正宁县山河小学、北辰小学智慧校园标杆校建设项目

于昂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NZC2024-0047

项目名称: 正宁县山河小学、北辰小学智慧校园标杆校建设项目

招 标 人: 正宁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1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1 -
1. 项目综合说明	- 11 -
2. 专业术语解释	- 11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2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2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 12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12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 13 -
8. 其他	- 13 -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4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15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 16 -
4. 投标报价说明	- 16 -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 16 -
6.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17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 18 -
9.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上传截止时间	- 19 -
10. 其他	- 19 -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21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1	-
1. 开标	21	-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2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31	-
一、技术参数要求	31	-
（一）听课教室	31	-
（二）智慧课堂	34	-
（三）英语AI听说课堂	41	-
（四）书法教室	44	-
二、商务要求	6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8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五章 附件	128	-

投标邀请书

正宁县山河小学、北辰小学智慧校园标杆校建设项目邀请书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正宁县山河小学、北辰小学智慧校园标杆校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正宁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4-0047

项目名称：正宁县山河小学、北辰小学智慧校园标杆校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24万元

最高限价：224万元

采购需求：智慧教育标杆校建设，包括听课教室、智慧课堂、英语AI听说课堂、书法教室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时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无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

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教育局

地 址：正宁县城南街16号

联系方式：13909345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立宁

电 话：1330934232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正宁县教育局 地 址：正宁县城南街16号 联 系 人：杨文海 联系电话：1390934582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源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 系 人：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842322 1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正宁县山河小学、北辰小学智慧校园标杆校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NZC2024-0047
5	资金来源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无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在需要处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开标时间、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57%；待质保期（1 年）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
21	投标人家数计算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课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
24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26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7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货物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8	政采贷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29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备案。
30	其他	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辑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2. 专业术语解释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采购人、买方”指正宁县教育局；
- （2）“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中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 （5）“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关于上述6.1.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6.2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6.2.2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8. 其他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

5.4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6.1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一款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5 投标文件应按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编制一个电子文件。

6.6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接收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7.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8.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1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截正之前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撤回并修改。

8.1.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8.1.3根据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5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8.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8.2.2.1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本招标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8.2.2.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9.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上传截止时间

9.1上传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上传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9.3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9.4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投标文件。

10. 其他

10.1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0.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0.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0.2招标人的权利

10.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条之相关规定：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
7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接受调整方式，或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9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 无效投标情形

2.3.1.1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2.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3 其他无效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3.1.3.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3.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3.1.3.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3.1.3.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投标报价3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2.4.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售后服务	1、培训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日期、培训方法等，内容全面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以上5项，内容全面	10

		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与实际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参数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4 分。在 34 分的基础上，技术参数中带*项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常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打*项须提供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其他常规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34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涵盖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职责、项目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以上7项，内容全面的得满分14分，在14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与实际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4
	供货保障及配送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的供货、货物配送、搬运等按时进行，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生产（采购）、包装、运输、配送等方面计划措施，以上4项，内容全面得8分；在8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与实际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8

2.4.2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2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2.3按照本节第2.4.2.1条、第2.4.2.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2.4.2.1条、第2.4.2.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2.4.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5.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2.6.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废标情形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终止招标情形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2.9 其他:

无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 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 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收到质疑的, 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听课教室

1. 数量：1 套。

2. 项目实施地点：北辰小学建立 1 间示范教室。

3. 音频处理器：1 套。

3.1 最大输入电平：+6dBu。

3.2 最大输出电平：+12dBu。

3.3 音乐增益：0dB 至+6dB 可调。

3.4 麦克风输入灵敏度：64mV。

3.5 信噪比：≥85dB。

3.6 供电电源：90V-240V/AC/50Hz-60Hz。

*3.7 须提供符合国家 GB/T 9254-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发射要求》的认证证书。

4. 吊麦：1 套。

4.1 麦克风阵列：内部组成环形阵列，360 度全向拾音，拾音距离不小于 6 米。

4.2 灵敏度：-26dBFS。

4.3 信噪比：>102dB。

4.4 频率响应：20Hz~16kHz。

4.5 采样率：32K 采样。

*4.6 抗干扰性：电磁脉冲抗干扰测试值≤25MHz，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5. 有源音箱：1 套。

5.1 输入电压：220V/50Hz。

5.2 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40\text{W}$ 。

5.3 功放噪音电压： $\leq 5\text{mV}$ 。

*5.4 抗干扰性：电磁脉冲抗干扰测试值 $\leq 25\text{MHz}$ 。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6. 多媒体箱：1 套。

6.1 尺寸 $\geq 5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6.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6.3 材质：冷轧钢板。

*6.4 防护性能：防碰撞性能符合 GB/T 4208-2017/IEC60529 要求。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7. 教学一体机：1 台。

7.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

7.2 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色域覆盖率（NTSC） $\geq 72\%$ ，灰阶等级 ≥ 256 级。

*7.3 搭配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7.4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7.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geq 60\text{W}$ 。

7.6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 ≥ 12 米。

7.7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

7.8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

7.9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7.10 支持三合一电源按键。

7.11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

*7.12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7.13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7.14 整机内置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7.15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

7.16 处理器：i5 及以上，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7.17 OPS 电脑模块接口： ≥ 1 路 HDMI； ≥ 3 路 USB3.0 接口。

7.18 智慧黑板与 OPS 模块须完全兼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推拉黑板：1 套。

8.1 外形尺寸： $4000\text{ mm} \times 1200\text{ mm} \pm 5\text{ mm}$ 。

8.2 产品结构：内外双层结构，根据所配一体机适当调整。

8.3 边框：外框铝型材正面尺寸 $\geq 53\text{ mm}$ ，壁厚约 1.0 mm 。内框铝型材正面尺寸 $\geq 25\text{ mm}$ ，壁厚约 0.6 mm ，耐腐蚀、耐磨性达到 GB/T5237-2008 标准。

8.4 书写板面：采用厚度 $\geq 0.27\text{ mm}$ 高档墨绿色金属烤漆书写板。

8.5 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甲醛释放量 $\leq 0.2\text{ mg/L}$ ，符合 GB/T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8.6 夹层：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板做夹层，厚度 $\geq 15\text{ mm}$ 。

8.7 背板：采用高档优质镀锌板，厚度 $\geq 0.27\text{mm}$ 。

8.8 外框四角与绿板四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

9. 视频实物展台：1 台。

9.1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

9.2 采用 ≥ 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5V 电源直接供电。

9.3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不低于 30 帧/秒。

9.4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二）智慧课堂

1. 数量：4套。

2. 项目实施地点：山河小学2套，北辰小学2套。每间教室安装1套。共建立4间示范教室。

3. 智慧教学终端：4台，每个教室1台。

3.1 显示屏尺寸： > 10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3.2 采用八核CPU，主频： $\geq 2.0\text{GHz}$ 。

3.3 内存容量： $\geq 6\text{GB}$ ；磁盘容量： $\geq 128\text{GB}$ 。

3.4 电池容量： $\geq 7600\text{mAh}$ 。

3.5 摄像头：双摄像头， ≥ 800 万像素。

3.6 WiFi：支持802.11a/b/g/n/ac (2.4G&5.8GHz)；蓝牙：支持。

3.7 操作系统：Android 9.0或以上版本。

3.8 护眼功能：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

3.9 支持快捷投屏功能。

3.10 支持快速扫码连接授课。

3.11 支持和白板软件数据联通

3.12 有自建资源库须支持教师自主创建习题。

4. 智慧学习终端：220台，每个教室55台。

4.1显示屏尺寸：>10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4.2采用八核CPU，主频： $\geq 2.0\text{GHz}$ 。

4.3内存容量： $\geq 4\text{GB}$ ；磁盘容量： $\geq 64\text{GB}$ 。

4.4电池容量： $\geq 7600\text{mAh}$ 。

4.5摄像头：双摄像头， ≥ 800 万像素。

4.6 WiFi：支持802.11a/b/g/n/ac（2.4GHz&5.8GHz）；蓝牙：支持。

4.7操作系统：Android9.0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4.8护眼功能：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

4.9防护设计：支持IP52防尘防水设计，硬度 $\geq 7\text{H}$ ；支持防摔，带皮套 $\geq 150\text{cm}$ 掉落至地面无损坏。

4.10安全设计：平板外壳使用V-0等级防火材料；电池具备高温充电保护功能。

5. 在线备课软件：4套，每个教室1套。

5.1为教师提供账号、二维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5.2授课软件须兼容交互式白板课件。

5.3支持管理者查看本校教师智慧课堂的应用数据。

5.4支持从平台资源库或自建资源库中调出教学资源进行备课；

*5.5自建资源库可上传微课、文档、图片、音视频和课件，并支持检索功能，支持多文件一键上传。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5.6资源需覆盖小初高全学段，并且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等不少于9种学科。

5.7题库：根据学科特性建设，习题内容需包含题型、答案、解析、知识点、难度等习题属性，至少提供6种筛选标签。

5.8试卷库：需提供不少于20000份小、初、高全学科试卷，不少于5种维度进行筛选。

5.9智能组卷：支持根据章节、知识点、题型、难度进行智能组卷。

5.10在线交互式课件。

5.11支持教师按章节创建备课资源包。

6. 教学数据分析软件：4套，每个教室1套。

6.1教学教研管理平台采用Saas的服务模式，后台应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

6.2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

6.3教学教研管理平台支持创建学校目标与计划。

6.4教学教研管理平台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实现电子化听评课。

6.5教学教研管理平台支持查看教师信息化教学数据。

7. 智慧课堂安全管控系统：220套，每个教室55套。

7.1具有统计分析功能。

7.2第三方应用安全接入，可控使用。

7.3具有科目管理功能。

7.4具有账号管理功能。

7.5可使用时长控制。

8. 智慧课堂互动教学系统：220套，每个教室55套。

*8.1教师可编辑和下发游戏化互动题目，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8.2教师可将交互式课件资料下发给学生，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8.3教师可加入多个班级进行授课。

*8.4支持公网连接互动课堂。

8.5支持课堂选人回答功能，支持学生抢答、教师随机抽选等方式。

*8.6支持学生通过终端发表个人观点，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8.7教师可向学生终端发布课堂实验任务，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8.8提供小组合作学习功能，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8.9支持教师调用题库资源自定义生成答题竞赛小游戏。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8.10支持查看课前、课后布置的作业报告。

9. 在线作业平台：4套，每个教室1套。

9.1支持教师自由组合微课、文档、图片、习题，形成课程教学资源包推送给学生。

9.2支持走班排课的教学模式布置作业。

9.3作业需支持年级统一布置。

9.4习题作业支持导出为PDF格式。

9.5支持答题卡功能。

9.6作业批改功能。

9.7学生提问功能。

9.8支持班级作业报告-报告概览功能。

9.9班级作业报告，学生分析功能

9.9班级作业报告，答题结果分析功能。

9.10支持学生对错误习题进行订正。

*9.11支持根据学生作答结果生成班级知识图谱。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0. 智能路由器：4台，每个教室1台。

10.1 802.11a/b/g/n/acwave2标准，整机至少6条空间流；

2.4G+5G+5G三射频；2.4GHz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 $\geq 400\text{Mbps}$ ，5GHz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 $\geq 850\text{M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2100\text{Mbps}$ 。

10.2 10/100/1000MBase-T以太网口 ≥ 2 个；USB接口 ≥ 1 个。

10.3内置智能天线阵，具备动态波束功能。

10.4单射频接入人数 ≥ 128 ，最大接入终端数量 ≥ 384 个。

10.5 IP防护等级 $\geq \text{IP41}$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非凝结）：5%~95%。6、虚拟AP技术，单频至少8个SSID，整机 ≥ 24 个SSID，SSID隐藏，英文、中文、中英文混合SSID。

11. 充电柜：4台，每个教室1台。

11.1支持60台平板电脑同时充电，尺寸：长700mm $\times$ 宽500mm $\times$ 高1000mm $\pm 50\text{mm}$ 。

11.2柜内应设有温控风扇。

11.3安全：强电与弱电区域分离。

11.4柜体底部配有万向轮及刹车轮。

12. 智慧黑板：4套，每个教室1套。

12.1整机要求

12.1.1液晶显示尺寸 ≥ 86 英寸，4K分辨率：3840 $\times$ 2160。

*12.1.2 Android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2.1.3支持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12.1.4须具备蓝光过滤功能和色彩覆盖率不小于75%，同时具备高色准 $\Delta E \leq 1$ ，AI画质调节可做到根据屏幕内容调整对于画质参数。

12.1.5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2.1.6设备须自带地震预警软件，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2.1.7整机支持文件传输应用，可通过扫码或WIFI方式直接将手机文件传输到电脑上，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2.1.8应具有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2.2声道扬声器，具备多方向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2.1.9应具有广角摄像头数量 ≥ 4 个。视场角 ≥ 140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20 度。

*12.1.10内置智能摄像头， ≥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2.1.11 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可支持在windows中连接数量不少于7个。

12.1.12处理器：i5 及以上，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256G$ SSD 固态硬盘。

12.1.13 OPS电脑模块接口： ≥ 1 路 HDMI。 ≥ 3 路USB3.0 接口。

12.1.14智慧黑板与OPS模块必须完全兼容，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2.2教学白板

12.2.1老师个人账号可获取不少于 200G 云端存储空间,最高可扩展不少于2TB云存储空间。

12.2.2软件需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

12.2.3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

12.2.4提供英语生词卡片。

13. 视频展台: 4套, 每个教室1套。

13.1采用 ≥ 800 万像素摄像头, 采用USB 5V电源直接供电。

13.2 A4大小拍摄幅面, 1080P动态视频预览不低于30帧/秒。

14. 数据备份存储终端: 4套, 每个教室1套。

14.1数据备份存储终端的存储容量 ≥ 8 GB, 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4.2数据备份存储终端自带多媒体格式一件转换专用程序, 支持数据防病毒自动扫描监测隔离功能, 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4.3数据备份存储终端具备USB2.0高速传输接口, 传输速度 ≥ 15 M/每秒, 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4.4数据备份存储终端具有数据保护功能, 自带磁盘清理功能, 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4.5须提供依据GB/T 18336.2相关标准的认证证书。

15. 图像远程切换器: 4套, 每个教室1套。

15.1支持远程辅助教学使用的大屏幕轮播观看提醒功能, 图像辅助切换速度 ≤ 1 S, 支持操作端与PC端互动控制, 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5.2支持一键发射远程辅助显示射频信号, 远程辅助射频命令可通过人体操控进行远端控制, 支持人机互动功能, 可通过按键进行显

示画面任意切换功能，远程控制距离 ≥ 30 米，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15.4须提供投标产品符合国家GB/T 9254-2021相关标准的认证证书。

（三）英语AI听说课堂

1. 数量：7套。

2. 项目实施地点：山河小学4套，北辰小学3套。每间教室安装1套，共建立7间示范教室。

3. 英语听说教考管理平台：7套/3年，每个教室1套。

3.1 资源管理系统；

3.1.1 资源覆盖小初高学段，匹配当地教材版本，预置教学资源：教学同步、专项训练、主题资源。

3.1.2 资源类型包括：英语学科电子化教材，朗读、听力、问答、表述四大类26种试题，支持在备授课场景一键获取。

3.1.3 为学校提供本校资源的制作、存储和管理。

3.2 教学管理系统：为学校提供备课管理、授课包管理。

3.3 评价分析系统：可以为学校提供历次练习分析报告；为学校提供学生、班级、年级阶段性整体分析报告。

4. 教师终端套装

4.1 AI听说课堂软件：7套/3年，每个教室1套。

4.1.1 备授课互通：提供标准化听说课例，支持使用平台备课内容授课。

4.1.2 多课型教学：包括电子化课本点读教学、教材同步练习、考试专项教学、主题教学等。

4.1.3 教学工具。

4.1.4 互动练习。

4.1.5 实时评测纠错与巩固。

4.1.6 听说测试。

4.1.7 报告讲评。

4.2 教师智能演示器：7 台，每个教室 1 台。

4.2.1 USB type-C 连接电脑端口，蓝牙 5.0 连接方式，无线范围 ≥ 15 米。

4.2.2 红外激光发生器，3D 加速传感器、陀螺仪支持飞鼠远程操作屏幕，聚焦或红点定位。

4.2.3 支持自动启动软件、绑定教师账号免密登录、资源切换和返回常用操作。

4.2.4 双麦克风阵列，有效拾音 ≥ 3 米，口语资源页面一键录音，实时评测。

4.2.5 与 PPT 配合，支持上下翻页。

4.2.6 与互动版 2.0 软件配套，录音评测响应速度提升。

5. 学生终端套装-智能语音互动硬件套装

5.1 语音答题器：420 台，每个教室 60 台。

5.1.1 在无遮挡情况下通信距离 ≥ 12 米，支持互动答题及语音答题。

5.1.2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可个性化显示学生姓名、题目序号、作答内容、信号状态、电池电量、得分奖励等信息。

5.1.3 2 个麦克风，支持语音数据高效、传输可靠，数据包传输耗时，及重传延迟均为毫秒级，数据交互成功率 $\geq 99.9\%$ 。

5.1.4 支持选择、判断、语音题，支持多小题同时作答、修改和一键提交。

5.1.5 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1500\text{mAh}$ ，充电完成时间 ≤ 4.5 小时，支持连续上课 30 小时。

5.2 语音接收器：7 台，每个教室 1 台。

5.2.1 高速 USB UID 接口，USB 线连接接收器与电脑，供电与数据传输一体化，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

5.2.2 可支持 Windows 主流版本、Android 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5.2.3 信号范围呈不少于 12 米半径球状，单接收器模式下支持不少于 60 路并发，双接收器模式下支持不少于 100 路并发。

5.2.4 应有分别独立显示：电源、系统、数据传输状态等。

5.3 充电仓：14 台，每个教室 2 台。

5.3.1 采用内置电源设计，无外置电源适配器。

5.3.2 支持 30 只答题器同时充电，电池充满耗时 ≤ 4.5 小时。

5.3.3 应具有智能充电控制，具备过压、过流、过热保护电路。

5.3.4 每个充电仓具备独立的弹性仓门。

5.3.5 具备独立的电源开关，一键控制所有答题器的充电开始和结束。

5.4 便携包：14 个，每个教室 2 个。

5.4.1 手提包与泡棉固定。

5.4.2 支持装载至少 30 台语音答题器和 1 台接收器。

6. 多媒体总控分路器：7 套，每个教室 1 套。

*6.1 支持自定义能效输出及回路，支持中央控制和多媒体总控和分路控制管理功能，支持 RS232、RS485、UDP、RJ45 管理通道，支持物联网远程控制与自定义编程控制，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6.2 支持因出现短路、烟雾、高温、过压等紧急状态，具备智能

自动保护功能，支持可编程远程控制唤醒功能。

*6.3 支持智能监测功能，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时，具有短信提醒功能和自动防护功能，有效防止系统运行异常造成的设备损坏及安全问题。集成器内部结构具有滑轨锁扣式固定结构，可对接地短路进行分离，提升了漏电保护安全性。支持运行状态数据日志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6.4 支持户外防护性漏洞自检并开启自动保护功能，当传感器检测到设备运行指标异常时及时告警，并启动应急保护装置。支持选配液晶触摸屏，触摸屏显示界面支持自定义软件门户界面编程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6.5 多媒体总控分路器具有能效节能装置，设备集成的信号综合连接端子具有一体化状态回读管理功能，须提供有关信号综合连接端子一体化状态回读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四）书法教室

1. 数量：1 间。

2. 交互式数字临摹台：50 套。

2.1 一体化设计，基于 iOS 或者 Android 系统，支持远程升级。
高清临摹：支持学生用宣纸、毛笔传统的方式进行高清临摹，能临摹长宽均 $\leq 1\text{ cm}$ 的电子字帖。

*2.2 临摹台支持网络供电功能，在临摹台的网络接口插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临摹台的供电和网络接入的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3 支持十点触控功能。

2.4 可视角度： $>80/80/80/80$ （上下左右）。

2.5 摹帖屏可承重 $\geq 60\text{ kg}$ 以上。

2.6 防水：临摹屏支持防水功能。

2.7 耐磨：临摹区面板可抗击 ≥ 100000 次以上自然摩擦无划痕。

*2.8 护眼功能：发光柔和护眼，亮度低于 $260\text{cd}/\text{m}^2$ ，须提供莱茵低蓝光认证证书。

2.9 支持 RJ45 接口。

2.10 支持 WiFi 连接。

2.11 摹帖屏显示尺寸： $>45\text{ cm} \times 25\text{ cm}$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12 临摹台外置分体式接口：耳机插孔、USB 接口、电源开关，并将分体式接口嵌入在临摹桌桌面前侧（学生座位一侧）。

2.13 支持自主学习模式下的碑帖临摹功能。

2.14 支持一键自动更新碑帖功能。

2.15 支持一键系统整体升级功能。

2.16 通电自动开机，直接进入学生自主学习软件界面，通过学校、班级、账号、密码登录，直接触控操作软件系统。

2.17 碑帖系统：支持碑帖手指八点触控放大缩小功能，支持临帖电子毛毡功能，电子毛毡能触控放大缩小，位置随意摆放，支持碑帖通过年代、字体、作者搜索选择功能。

2.18 练习系统：支持字体排版功能，支持书体、作者、字形、笔类、笔画、偏旁、结构排版字体，支持字格数量的设置功能，支持米字格、田字格、九宫格、田回格、大方格多种背景随意变化，支持一键清空功能。

2.19 名家课堂系统：具备专家视频课程。

2.20 支持软件方式调节音量和亮度的功能。

2.21 支持统一授课模式和自主学习模式切换功能，模式切换由老师控制。

2.22 支持学生通过自己账号登陆书法学习平台，拍照上传自己的书法作品，支持将软笔书写过程进行录制上传，同时支持查看自己的历史作品和书写过程视频记录（该功能需配备教学互动系统）。

2.23 临摹台的学习书法软件平台有“润笔”和“洗笔”按钮，通过软件触控操作，智能笔洗自动出水。

2.24 至少包含颜、欧、柳、赵体等基本课程，每套课程不少于128课时。

2.25 教学环节-基础知识：根据本节课的内容设计基础知识的内容，书法知识涉及笔墨纸砚基本工具、书写姿势、握笔姿势基本要求以及书家、书写材料、碑帖知识、书论一系列内容。

*2.26 教学环节-初步印象：根据每节课的核心内容（例如 重点笔画、偏旁部首或者结构）。系统给出不少于4个左右的开放性“印象说法”，须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

2.27 教学环节-继续观察：同一个字具有不同的书体，通过观察某一笔画（如撇画）或者某一部件（如女部）在该字的不同书体中的形态，总结出该笔画（如撇画）或者该部件（如女部）的一般规律。同时系统给出参考性答案。

*2.28 教学环节-示范讲解：包含偏旁、例字的讲解和示范书写。偏旁讲解部分包括书写要点和专家示范视频。例字讲解包括专家示范视频、书写要点，具有拼音、释义、笔画的文字描述、偏旁、结构、书体、作者、作品出处的基本信息，有行笔路线动画（要求手写体），笔顺视图（要求手写体，按照笔顺每幅图增加一个笔画），笔势视图（要求手写体，用箭头、粗细、路线体现出笔画的起笔、行笔、收笔方法），单钩视图（要求手写体），双钩视图，碑帖原图，碑帖修复图（要求按照原帖风格和书体特征进行修复），碑帖修复提取图（修

复之后提取，并放在米字格中）。该模块还集成了书体对比、练习等功能。练习功能支持修改例字的底格、换字、自动生成六步临摹，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29 教学环节-书体对比：**在示范讲解环节中要包括例字的书体对比，支持每个例字自动调取欧体、颜体、柳体、赵体、隶书、篆书、行书、草书字帖进行对比，当该字的某书体有多字时支持选字，选出的字帖要包括书体、书家、碑帖名称，选出的所有字帖以放大的方式呈现在屏幕上，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30 教学环节-动手体验：**包含“试一试”、“拼一拼”、“写一写”等环节，在“试一试”环节中，通过单钩、双钩、画轮廓的练习，让学生去感知笔画和结构；在“拼一拼”环节中，将例字分解成几部分推送到学生临摹台，让学生通过拼字游戏进一步对结构进行感知和实践；在“写一写”环节中，让学生进行摹写和临写，并且将笔法图放在最左边，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31 教学环节-知识扩展：包括本节课典型例字的文字源流，列出甲骨文、篆书、隶书、草书、行书、楷书的图片，同时以文字的方式列出“说文解字”的内容。

***2.32 教学环节-课堂练习：**自动生成本节课的主要例字或者偏旁的字帖供学生练习，字帖按照六步临摹法生成（六步临摹法：摹-摹-摹-临-摹-临），在该软件界面中支持一键换书体、一键换底格（米字格、田字格、九宫格、田回格、大方格）、一键换字体颜色、选择其他例字、修改字格数量、收取作业的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33 教学环节-课堂检测：**通过学生互动终端将练习上传交互式数字临摹台（不能通过手机拍照来上传），在交互式数字临摹台能

对学生的练习进行智能评测，从笔画、结构、整体自动生成文字型问题描述、配合图片指出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可对练习中单字的每个笔画进行自动智能评价，对有问题的笔画自动突出标识，并可自动将作业中的每个笔画与原帖的笔画进行图片对比，对书写出现问题的每一个笔画都自动描述书写问题，并自动给出指导意见；对结构智能评测时，按照每个字的评价维度，自动描述该字的结构方面出现的每一个问题，并自动给出文字性的指导建议，针对书写出现的每个问题都自动给出指导图片和书写指导视频，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34 教学环节-回帖学习：**首先在对应的碑帖上用红圈标识出该字，点击该字可出现这个字的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同时该碑帖上所有的字都能出现对应的简体，所有字都能呈现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35 须提供包含有“交互”、“数字”、“临摹台”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教师中控条案：1 台。

3.1 规格：200 cm×80 cm×75 cm±1 cm，实木结构。

3.2 古典书桌设计，烤漆处理。

3.3 全部卯榫结构。

3.4 支持将中控、教师手绘屏、直播系统集成在中控条案中。

3.5 砚台：20 cm×13 cm×2.5 cm±0.5 cm，材质：石。

3.6 毛笔笔架：36 cm×34 cm×10 cm±1 cm，材质：木。

3.7 笔洗：7.5 cm×20 cm±0.5 cm，材质：陶瓷。

3.8 砚台水滴：陶瓷。

3.9 镇尺：木质。

3.10 笔搁：木质。

3.11 毛毡：1m×2m，可以水洗反复使用。

3.12 笔筒：12.5 cm×9.5 cm±0.5 cm，材质：黑檀。

3.13 毛笔套装：笔头材质为纯狼毫；笔杆材质：天然黑湘妃；
大号毛笔尺寸：出锋 3.8 cm、口径 1.1 cm、全长 26.5 cm；中号毛笔：
出锋 3.3 cm、口径 0.9 cm、全长 26.0 cm；小号毛笔：出锋 2.8 cm，
口径 0.8 cm，全长 25.5 cm。

3.14 配套实木方凳 1 个。

4. 书法临摹桌：25 张。

4.1 仿古设计，木质框架结构。

4.2 规格：135 cm×60 cm×75 cm±5 cm；左右两边两个墨盒孔，
长宽：14 cm×8 cm±0.5 cm；左右两边两个临摹台开关孔，长宽：7.5
cm×2 cm±0.5 cm；洗笔器开关孔直径：<2 cm；桌面厚度：≥3.5 cm。

4.3 交互式数字临摹台能无缝嵌入至书法桌，嵌入后临摹台与书
法桌表面水平，应为一体式设计。

4.4 书法桌学生一侧具有嵌入式临摹台开关，音频接口，USB 接
口。

4.5 专业笔搁。

4.6 实木方凳 2 个。

5. 学生互动拍摄及 Ai 握笔监测系统：1 套。

*5.1 软笔 Ai 握笔姿势智能监测硬件和学生互动拍摄硬件融合一
体，软笔 Ai 握笔姿势智能监测系统的监测硬件在互动拍摄架立杆中
间偏下位置，学生互动拍摄硬件在互动拍摄架“7”字型横杆的下方，

互动拍摄硬件具有笔架功能，支持同时挂三只毛笔，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5.2** 学生端临摹台的软件支持互动拍摄及握笔姿势监测硬件，互动拍摄硬件可与现有学生端临摹台的硬件对接；互动拍摄通过 USB 连接交互式数字临摹台进行供电，USB 线在桌面上不外露，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5.3 拍摄硬件帧速率：24 帧。

5.4 具备学生座位图功能，老师可管理班级、学生，并对学生进行排坐，形成座位图。

5.5 老师直接双击座位图上的学生姓名即可查看该学生书写过程，支持老师通过控制系统切换每一个学生的书写过程实时传输到大屏和其他同学的临摹台上欣赏查看。

***5.6** 一键收取作业：教师在中控台上可一键收取作业，作业按照学生座位图的顺序和位置关系进行排列，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5.7 支持书写过程分享到本班，老师与同学实时观看其他同学的书写过程及作品。

5.8 支持老师对任一学生的作品进行查看、讲评，并通过互动系统供其他学生观看讲评。

***5.9** 当出现握笔姿势错误时，学生端临摹台屏幕左上角显示握笔姿势错误提示图标。点击提示图标，系统会显示学生的握笔姿势具体的错误情况，以文字和图片拍摄方式同时给出监测到的握笔姿势错误，并配有正确姿势的文字和视频讲解，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5.10** 当出现握笔姿势错误时，教师端系统能实时监测并出现握

笔姿势错误提示，点击提示图标，能显示错误握笔人员所在临摹台的位置信息，能显示握笔姿势的具体错误情况，以文字和图片拍摄方式同时给出监测到的握笔姿势错误，并配有正确姿势的文字和视频讲解，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5.11 教师机系统能监测到所有学生的握笔姿势错误情况，并形成记录。可通过查看记录显示错误握笔人员所在临摹台的位置信息，以文字和图片拍摄方式同时给出监测到的握笔姿势错误，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5.12 学生端和教师端能监测到握杆错误、食指上翘错误、五指分开错误等多种常见的握笔姿势错误，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6. 智能笔洗系统：25 套。

*6.1 教师端通过书法教学系统软件控制笔洗，具备一键启用、禁用笔洗系统和教师端一键洗笔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6.2 洗笔系统具备临摹台控制模式和教师端系统一键洗笔模式。

6.3 学生触控临摹台软件界面控制笔洗，可以选择润笔功能、洗笔功能选项，学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6.4 教师端系统一键洗笔功能下，教师端系统可以一键开启所有临摹台的笔洗。

6.5 笔洗系统的漏斗应具有防溢出功能。

7. 书画教学展示台：1 套。

7.1 拍摄架： ≥ 10 kg，全金属构架，铝合金底座。

7.2 支持清晰拍摄软硬笔的书写。

7.4 摄像机 3 台

7.4.1 拍摄面积：大于 A3 幅面（距离镜头 ≥ 45 cm处）；长、宽、高：120 mm $\times$ 70 mm $\times$ 70 mm $\pm$ 5 mm，直播画面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7.4.2 总像素： ≥ 500 万；帧数： ≥ 30 FPS。

7.4.3 输出接口：RJ45。

7.4.4 电源：DC12V。

*7.5 支持保存镜头位置，支持 6 个档位设置，需要时可一键调出，自动恢复到相应位置，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7.6 支持场景式网络课堂教学系统直接调取 3 台摄像机使用。

*7.7 支持正面摄像机、侧面摄像机拍摄长宽均 ≤ 3 mm的字（可清晰辨识文字内容），拍摄高度 ≥ 65 cm，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7.8 软件界面可调整缩放倍数，并立即展示缩放后的效果。缩放后可全自动对焦清晰显示或通过软件界面手动对焦清晰显示，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8. 书法教学直播系统：1 套。

8.1 系统支持连接书画教学展示台的三台摄像机同时拍摄直播、录像，其中两台摄像机进行同时拍摄录课，另一台摄像机录制授课特写画面。

8.2 软件界面同时显示正面、侧面、特写三个画面，并在画面上进行标识，画面上标识正面、侧面、特写。支持单镜头画面、双镜头画面、三镜头画面、画中画四种录播模式功能，四种显示模式都直接双击切换。支持三台摄像机的视频语音录制功能；支持三个画面同步回放功能；支持播放文件时间显示数字走表功能；支持在软件内直接修改视频、图片文件名，支持拍摄的视频文件自带拍摄年、月、日、

时、分、秒信息。

8.3 支持快镜头播放、暂停功能。

8.4 支持慢镜头播放、暂停功能。

8.5 支持摄像机自动录音功能，软件调节声音大小。

8.6 支持在画面上任意批注功能。

8.7 教师在示范书写的时候，可以在界面同时展现要示范的例字的视频、例字多个字体、例字的多个碑帖，显示在软件摄像机拍摄的界面，字帖可随意放大缩小，可随意放在软件界面的任何位置。

8.8 支持一键抓图、看图功能。

8.9 支持正面、侧面、特写三个镜头具有设置功能。

8.10 支持设置功能包括缩放、指定档位功能。

8.11 缩放：支持鼠标滚轮调节缩放比例功能。

*8.12 支持缩放比例自动对焦，调节缩放比例，选择自动对焦，系统依据缩放比例自动对焦，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8.13 支持教师把调整好的缩放和焦距参数快捷保存到指定档位，下次使用时可以一键选档，一键快捷切换档位时，摄像机缩放和焦距自动调节到本档位的对应参数；支持保存 6 个档位，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8.14 支持回放功能，回放功能具有对已录视频进行重命名和删除功能。

8.15 支持回放视频时正面、侧面、特写三个画面同时显示播放功能。

8.16 回放功能支持正面、侧面、特写三个画面任意切换功能。

8.17 回放功能支持正面、侧面、特写三个画面双击全屏功能。

9. 书法分组教学软件：1 套。

***9.1** 应支持新增班级名称、修改班级名称、删除班级功能、新增学生（包括姓名、生日、性别、账号、密码）、修改学生信息、删除学生信息等。具备成批录入学生的功能，须提供书法分组教学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9.2 布局的行、列的数量可以自行设置。

9.3 新增分组功能要求分组数量、每组人数不受限制，选择改组组员，具有一键全选、一键选取全列、一键选取全行，支持按住鼠标左键任意拖选学生进入分组。点击组名，要求指派任务、重编组员、修改分组组名、解散本组的功能。

***9.4** 点击任意一个组名进入指派任务界面，要求能指派该组听课、自学、字帖、碑帖、集创、兴趣体验等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9.5** 点击任意一个组名进入指派任务界面，选择字帖指派界面，能指派软笔、硬笔字帖，字帖选择范围不少于 3 种笔类、5 种字体、20 个作者、30 个作品的字帖，支持字帖搜索功能，支持一键重置功能。搜索界面要求界面右边出现搜索字的所有字帖，并标明作者和字帖名称，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9.6 点击任意一个组名进入指派任务界面，选择碑帖指派界面，要求能推送不低于 80 套古代名家的碑帖。

9.7 点击任意一个组名进入指派任务界面，选择集创指派界面，要求能指派折扇、团扇、条幅、横幅、斗方、对联、中堂不同类型的作品，作品总数不低于 150 个。

***9.8** 点击任意一个组名进入指派任务界面，选择兴趣体验指派界面。

9.9 兴趣体验识书体模块：支持欧体、颜体、柳体、赵体四大书

体的字体识别，从屏幕上方随机降落单字字帖，要求学生在临摹台点击降落的字帖，系统自动判断“正确”或者“错误”，要求能查看正确、错误、丢失的个数，以及错误和丢失的详细情况，告知错误的原因。错误或丢失次数达到五次，体验自动结束。体验过程中支持查看本人得分和班级最高分，体验结束后支持查看排名榜，支持学生点击“重新开始”进入体验。字帖下落的速度越来越快。

9.10 兴趣体验拼字体模块：要求欧体、颜体、柳体、赵体每个体不低于 100 个字供学生进行拼字体验。

*9.11 兴趣体验碑帖寻美文模块：支持教师端选择颜体楷书、欧体楷书、柳体楷书、赵体楷书碑帖、隶书碑帖、行书碑帖、篆书碑帖、草书碑帖推送到学生端的临摹台。学生端临摹台要求能选择折扇、团扇、横幅、条幅、斗方、中堂六类不同模板。学生手动触控碑帖单字时单字右下角展现本单字的简化字，拖动碑帖上的任意单字放置在模板中组成一幅作品。支持放大缩小单字进行排版。排版完成后支持上传作品，上传作品后，老师在教师端软件内，能实时查看上传的作品，并查看作品对应的学生姓名，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9.12 兴趣体验拓碑模块：支持学生端临摹台观看拓碑过程视频和拓碑过程体验。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9.13 兴趣体验辩音识字模块：系统推送该模块到学生临摹台后，学生可在临摹台上各自体验“辩音识字”，要求教师可选择任意“开始关卡”对学生进行推送。系统要求不低于 50 关，识字包括识别繁体字帖和简体字帖，临摹台自动播放字帖声音，学生根据语音识别字帖。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0. 电子点签系统：1 套。

10.1 可按年级、班级进行自动电子排座。

10.2 支持自动按行、列随机或者自动排位。

10.3 支持排位信息自动发布到相对应的交互式数字临摹台，并把学生姓名显示在临摹台上。

*10.4 学生按照临摹台上的姓名就坐，并通过手指触控的方式点击自己的姓名，实现签到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0.5 老师自动获取学生签到信息。

10.6 支持自动统计学生考勤情况，查看历史详情。

10.7 支持批量导入学生信息。

11. 书法字帖排版系统：1 套。

11.1 支持 1~500 个字内，任意字体数量排版功能，随意设置字格大小，调节字格的宽、高，支持鼠标滚轮选择模板。

11.2 支持拼音搜索，可同时输入多字拼音，直接搜索多字；支持多字文本搜索；支持书写字体历史记录。

*11.3 演示汉字笔顺功能：具备一笔一划功能，每一笔划自动按照顺序排列组成单字。动态笔划功能，每一笔以动画起笔收笔的方式，按照笔划顺序展现。具备笔划分拆功能，书写过的笔划用彩色标识出来，整体直观展现单字笔划过程。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1.4 支持在软件界面直接点播现代书法家书写的颜欧柳赵及字体中偏旁、例字的视频。可以实时同步临摹台显示。

11.5 支持字帖文件随意排版及混排。

11.6 支持电子字帖全屏显示，通过调整排版规格可控制每个字的大小和位置。

11.7 应有不少于 2 万字的篆、隶、楷、行、草五种软笔字体字帖库资源。

11.8 支持米字格、回字格、九宫格、田字格、大方格选项。

11.9 支持进行集字练习；具备一键排版六步教学法。

11.10 支持边看边练，左边是书法家视频教学，右边是学生临摹书法家字帖功能。

11.11 支持字体使用的历史记录。

11.12 支持老师自定义适合自己教学的排版模板。

11.13 支持一字多体排版。

11.14 支持硬笔字体排版，学生临摹。

12. 书法集创系统：1 套。

12.1 支持折扇、团扇、条幅、横幅、斗方、对联、中堂等模式集字创作功能，从 1~500 言随意编辑排版功能。

12.2 支持自定义创作作品类型功能。

12.3 支持字体自适应大小功能。

12.4 支持自适应角度调整。

12.5 支持文件新建、修改、保存、放大缩小、临摹功能。

*12.6 包含重修三门记、陋室铭、六体千字文、灵隐禅师塔铭、黄庭经、淮云院记、后赤壁赋、归来辞去、道德经、东铭、大学、感兴诗并序、多宝塔碑、颜勤礼碑、颜家庙碑、颜体合成创作、赵体合成创作等多个创作字体模块内容，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2.7 支持一键还原。

12.8 具有搜索功能。

13. 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1 套。

13.1 软件支持选用白板、黑板、宣纸和画布四种模式作为背景底纹。

13.2 软件支持米字格、田字格、田回格、九宫格、方格和无格作为写字用底格。

13.3 软件排版支持从一字格到十五字格共十种不同排版方式。

*13.4 笔型：支持毛笔、铅笔、钢笔、粉笔、刀笔、水彩笔、艺术笔 1、艺术笔 2、艺术笔 3、艺术笔 4、标注、橡皮共 12 种书写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3.5 软件支持标注和具有橡皮擦功能。

13.6 支持笔锋粗细、浓度、锐利可调控。

13.7 支持色板。

13.8 具有全屏显示功能。

13.9 具有批注、点评功能。

13.10 具有一键清屏功能。

14. 书法教学视频资源平台：1 套。

14.1 具备对平台资源进行控制、查询、播放及备课调整功能。

14.2 内置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初级、中级（一）、中级（二）、高级的高清毛笔书法示范讲解视频。

14.3 含各年级课时的毛笔示范视频。

14.4 每个视频都配有教学音频讲解。

14.5 视频资源均为高清拍摄。

*14.6 视频资源按照每一例字的结构、笔画、结体规律进行分类，可以一键式调取任一课时内的视频资料，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4.7 支持批注功能。

14.8 支持硬笔视频资源。

15. 书法教学查询系统：1 套。

15.1 碑帖资源查询可实现通过年代、作者、字帖名字进行智能化检索。

*15.2 支持通过原图模式、高光模式、荧光模式、红外模式、3D 模式进行碑帖的查看欣赏以及临摹，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5.3 创作碑帖素材查询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功能来搜索相应的碑帖素材。

15.4 支持输入文字、拼音搜索功能，支持临摹、欣赏选项按钮；支持黑白反向功能，原贴是白底黑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黑底白字，原贴是黑底白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白底黑字。

15.5 内含中国历代高清碑帖，包含其他碑帖，包含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不少于 10000 张。

15.6 支持批注功能。

16. 场景式网络课堂教学系统：1 套。

16.1 教师授课端软件

16.1.1 支持教师创建自己的直播课程。

*16.1.2 教师申请功能，支持通过输入教师姓名、手机号、短信验证、密码设置、个人介绍、头像等信息，提交注册，可查询审核状态，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6.1.3 可分类查看拥有的所有课程列表，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6.1.4 教师现场直播授课时，可切换不同的三维场景，三维场景支持不低于 4 个不同位置的场景大屏设置。

16.1.5 课程同时支持直播与点播。

16.1.6 三维场景支持远景、近景、特写，直播授课过程中教师可以任意切换三种方式。

*16.1.7 在课时详情中一键进入直播。支持一键初始化直播配置。

支持修改密码，修改密码时，支持通过手机号进行二次验证。支持设备测试功能，支持预览所有带摄像头的客户端的实时视频，支持限制转发功能。支持老师禁言或请出的功能。支持多显示器一键切换，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6.2 接收客户端软件

16.2.1 客户端软件必须是从智慧书法教学系统界面直接进入。

16.2.2 支持查看当前以及即将开播的直播课程。

*16.2.3 支持通过课时列表点击后直接进入直播或点播观看界面，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6.2.4 支持查看学习历史记录，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6.2.5 客户端学习点播课程可以从上次学习位置开始播放。

16.3 移动客户端软件

*16.3.1 支持通过安卓以及 IOS 的微信小程序参与直播或点播。支持轮播图，轮播图中可进入课程详情，课时详情。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6.3.2 通过微信扫码进入直播间，并与讲师、PC 端用户三方进行文字、表情符号交流。支持进入课时讨论组与 PC 端用户以及教师同时交流。可在线咨询系统客服。移动端学习点播课程可以从上次学习位置开始播放。

17. 书法课程讲义系统：1 套。

17.1 系统全部课程不少于 700 课时。

17.2 包含颜、欧、柳、赵体等基本课程，每套课程各包括至少 128 课时，均是独立的软件模块，支持查看范字的书写要点讲解，书写示范视频讲解，单钩、双钩、笔法、示意图，核心示范字的文字演

变，每课时都有书法知识点讲解。

17.3 包括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的课程 128 课时，均是独立的软件模块。

17.4 配套讲义中每一课都包含“示范讲解”、“观察规律”、“动手体验”、“知识扩展”、“课堂练习”、“课堂检测”、“回帖学习”环节。

*17.5 示范讲解：包含偏旁、例字的讲解和示范书写。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7.6 书体对比功能。

*17.7 观察规律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7.8 动手体验功能，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7.9 知识扩展。

17.10 课堂练习。

*17.11 课堂检测，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7.12 回帖学习，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8. 碑帖深度学习软件：1 套。

*18.1 软件从智慧书法教学系统界面进入，支持打开碑帖深度学习软件，要求在碑帖深度学习软件界面上出现《九成宫碑》、《多宝塔碑》、《玄秘塔碑》、《颜勤礼碑》、《三门记》、《曹全碑》、《兰亭序》等，须提供碑帖深度学习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8.2 可查看该字的行笔路线动画，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8.3 可查看该字的笔势视图。

18.4 可查看该字的单钩视图、双钩视图。

18.5 可查看碑帖原图和碑帖修复图。

19. 软笔书法 Ai 智能评价软件：1 套。

19.1 通过学生互动终端收取所有学生的书法练习作业。

19.2 应具有自动智能评价。

*19.3 对于某个学生多次书写的同一个字，每次的练习测评结果形成折线图，并可查看每次测评的详细结果，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9.4 对于某个学生多次书写的同名笔画，每次的练习测评结果形成折线图，并可查看该笔画每次测评的详细结果，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9.5 针对学生互动终端收取的作业，可对作业上的多字同时进行智能评测分析，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9.6 支持整体自动智能评测功能。

19.7 可对字的结构进行自动智能评测。

19.8 对结构智能评测时，每个字的评价维度均配有教学视频。

*19.9 可对作业中单字的每个笔画进行自动智能评价，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19.10 支持对智能评价结果自动生成整体评测报告，须提供软笔书法 Ai 智能评价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0. 作品虚拟展馆展示系统软件：1 套。

*20.1 展示参观，具有作品虚拟展馆展示软件，须提供作品虚拟展馆展示系统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0.1.1 虚拟展馆入口支持学校真实场景融入。

20.1.2 支持展示特定场所的 3D 实景，支持展示虚拟 3D 展馆。

20.1.3 虚拟展馆可展示书法作品、美术作品、碑帖图，也可展示视频。

*20.1.4 参观者可查看作品介绍、作者介绍，可对作品或视频进行点赞或留言。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0.1.5 在虚拟场景的房间内，支持参观者使用 3D 形象，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0.1.6 在虚拟场景模式下的房间内，可进行专注方式观赏。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0.2 展馆管理

20.2.1 可设置学校简介。

20.2.2 可进行作品管理。

*20.2.3 支持创建基于真实场景、虚拟场景或真实虚拟场景混合模式的展馆。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0.2.4 作品具备装裱功能。

20.2.5 可设置展馆的背景音乐。

21. 高清网络多通道同步传输系统：50 点。

21.1 网络类型：RJ45、无线 WiFi。

21.2 通过网络将教师端软件系统同步传输到交互式数字临摹台。

*21.3 传输内容：教师端视频、教师端音频、教师端图片、教师端文本，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22. 学生专业镇尺：50 对。

23. 学生毛笔：50 支。

23.1 学生练习专用毛笔。

23.2 兼毫中锋。

24. 多功能墨盒：50 个。

24.1 墨盒嵌入在桌面；材质：ABS。

24.2 外观尺寸：40 mm×80 mm×35 mm±2 mm；墨盒盖尺寸：140

mm×80 mm×7 mm±0.5 mm；墨盒右边水池：45 mm×70 mm±3 mm，墨盒左上墨水池：35 mm×55 mm±2 mm，左下舔笔台：35 mm×55 mm±2 mm，左上角引流槽一个。

24.3 墨盒采用微倒扣防挥发设计。

25. 毛毡：250 张。

25.1 规格：≥30 cm×50 cm。

26. 临摹专用纸：50 包。

26.1 书法专用临摹纸，100 张/包。

26.2 吸墨性好。

27. 中控系统：1 台。

27.1 开机界面即是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界面，通过主机系统直接控制书法直播系统、大屏、软件等软硬件。

27.2 支持统一授课模式。

27.3 支持所有学生端临摹台智能洗笔的统一控制。

27.4 控制系统硬件规格

27.4.1 CPU：不低于酷睿 I5。

27.4.2 内存：≥16G。

27.4.3 硬盘：≥1TB。

27.5 板书专用手写屏规格

27.5.1 显示尺寸：>21 寸（16:9）。

27.5.2 解析度：1920×1080。

27.5.3 对比度：1000:1。

27.5.4 感应方式：电磁式。

27.5.5 分辨率：2000Lpi。

27.5.6 反应速度：200 点/秒。

27.5.7 压感：2048 级。

27.5.8 压感笔 1 支。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57%；待质保期（1 年）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

5. 包装、运输

5.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 售后服务：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

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7. 安全责任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所投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验收标准

9.1、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供应商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9.2、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后再行验收，

多次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使用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注：本章“商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未对本次招标做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正宁县山河小学、北辰小学智慧校园标杆校建设项目

第 包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需在履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资金支付的先后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采购标的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质保期确定。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小于2小时，最终按投标文件响应时间确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2. 验收不合格。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2.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货款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1%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 向___正宁县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资格证明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XXXX 项目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事宜：

（1）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3. 货物必须完整填写产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服务、工程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信息。在方框中打“/”即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 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XXXX 项目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或满足”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技术评审项进行编辑)

第五章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